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农〔2007〕33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退耕还林 办法 通知

抄送：发展改革委、林业局、粮食局、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85份

2007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给退耕农户，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原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期满后安排的用于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05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70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现金补助，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管护任务的认定、检查和验收等具体办法，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商省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可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需要的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解决。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还草补助2年。

第六条 对原补助政策到期的退耕还林面积，由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国家林业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 对2004年—2007年到期的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最新组织核查验收结果核定，于2007年一次性补齐；对2007年以后到期的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组织验收结果，逐年核定。

第八条 财政部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以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林业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发放前，采取公示、公告等形式，加强退耕农户对补助资金的监督。

第十二条 退耕还林原补助政策尚未到期的粮食补助资金，继续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4〕34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退耕还林 退牧还草 禁牧舍饲粮食补

助改现金后有关财政财务处理问题的紧急通知》（财建明电[200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退耕还林原补助政策尚未到期的现金补助，继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2]15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从2008年起，对原补助政策尚未到期的现金补助，由原规定财政部根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落实情况、工程进展情况和资金申请报告核拨补助资金，改由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检查结果核拨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用于退耕农户的补助资金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